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1〕77号

关于2021年教学过程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天津城建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天城大党〔2020〕144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有效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教务处决定组织各教学单位进行教学过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负责本科生课堂教学活动安全的归口监督管理。将安全教

育类知识和课程纳入本科生教学内容和体系；配合有关部门指导院系和实验教学中心做好本科生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有关部门协同做好本科生各类违纪事件的处理和违纪学生教育；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坚持防范正常教育教学环节中（课堂、设计、考试等）出现意识形态、维稳、涉恐等敏感问题，做好预警处置工作。加强课堂、讲座、教材等阵地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执行，规范程序，落实管理责任。

二、检查方式与要求

各教学单位依据《天津城建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以自查方式彻底排查教学活动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教务处将进行抽查，针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各教学单位在两周内完成整改，如发现整改不到位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三、检查范围

1. 学籍异动、毕业学位授予资格审核、考务与成绩管理；
2. 教学任务落实、排课、选课、调课及教室设备的使用管理；
3. 招生宣传和咨询；
4. 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教师教学竞赛推荐；
5. 培养方案变更、教学项目审核、教学业绩计算；

6. 本科实验室安全、毕业设计（论文）评优评先、课程设计成绩评定、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四、材料提交

教务处拟定了《教学过程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附件1），各教学单位根据《实施细则》，认真梳理并自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填写“2021年教学过程安全生产工作自查结果与整改措施”（附件2）、本科实验教学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3），并依据专业特点制定实践教学活动安全预案（参考模板见附件4），所有材料的签字盖章纸制版2021年11月30日（第13周周二）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syk@tcu.edu.cn。

- 附件：1. 教学过程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 教学过程安全生产工作自查结果与整改措施

2021年11月9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